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太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 号文核准，永太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7,029 股，发行价格 15.0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599,997.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527,440.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4 号验资报告。

##### （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永太科技2017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3,663,374.99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986,363.28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6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减：2017 年度使用	109,862,712.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87,025.4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连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 (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51969976542	6,779.6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4448000000126997	24,780,245.87	活期
合计		24,787,025.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永太科技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05,189.9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永太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置

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4,305,189.93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70 号《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9 月和 2017 年 11 月，公司分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87,025.48 元（含利息收入）。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此类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永太科技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永太科技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太科技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52 号）。报告认为，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太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长江保荐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太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太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保荐对永太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5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6.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4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永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否	38,026.29	38,026.29	6,297.11	34,395.27	90.45	2017年06月 (已建成,待 认证)	未投产	N/A	否
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 (CF) 产业化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4,689.16	9,324.53	58.28	2018年06月 (设备安装调 试中,注)	未投产	N/A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3.71	5,326.45		5,326.4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160.00	59,352.74	10,986.27	49,04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305,189.9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4,305,189.9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9 月和 2017 年 11 月，公司分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87,025.48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已建成年产150吨CF光刻胶中试线一条，可满足量产样品测试和小批量供货需要，同时量产线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_\_\_\_\_

王海涛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